

张店区财政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法规	部门文件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2	决策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	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3		规划计划		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	执行和结果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任务分解、执行和落实情况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5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6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7	管理和服务	机构领导		领导分工、办公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8		机构设置	机构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9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10		财政资金	年度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政府网站	√		√	
11		财政资金	年度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政府网站	√		√	
12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政府网站	√		√	
13			财政专项资金	县专项资金的制度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4		财政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财政部关于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		√	
15			部门项目	公开项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16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审批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7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18				行政给付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19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征收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0				行政奖励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21				行政强制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22				行政确认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23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裁决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24				行政规划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5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其他权力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26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27			行政执法公示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28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公开住房保障、政府集中采购、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等。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开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医疗卫生	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机构名录、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公开各医疗机构科室名称、服务内容，门诊、急诊服务时间，挂号、住院、就诊、取药、交费的流程与服务地点等院务公开。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9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15〕12号）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30			公共监管	公开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业绩考核结果，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 公开市场监管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公开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版）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1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涉及的部门添加此栏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32		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公示、招标采购预算及中标候选人公告,成交情况及实施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按照规定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		√	
33		网上政务服务		公开办事指南及流程。	《国务院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4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转发国家和省、市、县(市、区)等上级机关或者专家、学者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35			负责人解读	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36			部门解读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文件的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鼓励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提升解读效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7	监督保障	监督保障	公开制度	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38		监督保障	专项工作	发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巩固推广、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